

## 第二十九章

### 債務證券

#### 上市文件

##### 序言

- 29.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本交易所訂定有關債務證券上市文件內容的規定。發行人須注意，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必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註冊存案。申請人須注意，彼等須在申請表格內確認上市文件已載有或其提交以備審核的最終版本將載有一切必需的資料(參閱《GEM上市規則》附錄五C)。
- 29.02 發行人務請注意(見《GEM上市規則》第28.05條)上市文件的定稿必須於擬舉行聆訊的日期前至少足四個營業日提交予本交易所。未經本交易所批准，不得對上市文件的定稿作大幅修改。
- 29.02A 除另有規定外，《GEM上市規則》規定新申請人或擔保人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必須刊發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告(包括通告)及任何上市文件)，均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公佈規定作出公佈。
- 29.02AA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而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須按有關要求行事。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 釋義

- 29.03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釋義，上市文件指因申請上市而刊發或建議刊的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同等的文件(包括有關協議計劃的綜合文件及／或介紹文件)。發行人如對某份文件是否構成上述釋義所界定的上市文件有何疑問，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 免責聲明

- 29.04 任何上市文件須在封面的顯眼地方清楚列載《GEM上市規則》第2.19條所述形式的免責聲明。

## GEM 特色

29.05 任何上市文件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以《GEM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的形式列載有關GEM特色的聲明。

## 何時需要

29.06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刊發上市文件的上市方式包括：

- (1) 發行證券以供認購；
- (2) 發售現有證券；
- (3) 配售；及
- (4) 交換或取代證券。

29.07 根據《GEM上市規則》，債務證券的其他上市方式毋須刊發上市文件，但如果在其他情況下需要或刊發上市文件，則該文件必須符合本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 內容

29.08 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各項：

- (1) 《GEM上市規則》第29.04條(免責聲明)及第29.05條(GEM特色)規定列載的聲明；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9.09條，附錄一C部所載的指定資料；
- (3) 有關風險因素，並須考慮到《GEM上市規則》第29.12條所載事項；
- (4) 所有就初次申請上市的債務證券(並非發售予現有股東)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其首要原則是必須載有根據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及尋求上市債務證券的性質屬可協助投資者分別對：
  - (a)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前景、溢利及虧損；及
  - (b) 該等債務證券附有的權利及買賣安排作出精明評估所必需的資料。

29.09 銀行可省略《GEM上市規則》附錄一C部下列各段規定的資料：

第34、37(2)至(7)、38、40、41(2)、(3)及(4)、44及51段。

此外，本交易所或會批准省略其認為適當的資料。因此，銀行如欲省略任何規定的資料，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29.10 在《GEM上市規則》附錄一C部規定的情況下才須作出否定聲明。

29.11 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可要求披露額外或其他的有關資料。反之，本交易所或會因應某此特別個案而批准省略或修改原規定的資料。因此，發行人應就此方面盡早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發行人須於本交易所確認其對此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後方可刊發上市文件。

### 風險因素

29.12 上市文件應最低限度以下列原則全部列出、解釋及突出須引起有意投資人士注意的風險因素：

- (1) 是否存在與發行人本身有關的風險，例如倚賴某種產品或服務、發行人的專才集中性及持續資金來源等因素；
- (2) 是否存在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風險，例如產品、服務或業務活動附帶的風險，及與發行人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及
- (3) 是否存在與發行人有關的宏觀風險，包括地理、經濟、政治及匯率、貨幣控制或其他與發行人或其經營業務的市場有關的其他財務風險。

*附註： 風險因素應能獨立閱讀，不應連同有關發行人擬採取以減輕有關風險的行動的聲明或保留意見。然而，這方面的資料可載於上市文件其他地方。*

### 責任

29.13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對上市文件負上全部責任，並須於上市文件列載表明此意的聲明(以《GEM上市規則》第2.18條所述形式為準，如適用並須作出調整以加入擔保人的董事)。

### 上市文件刊發後發生事項

29.14 如果在任何債務證券開始買賣前，發行人獲悉下列事項，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

- (1) 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事項；或
- (2) 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上市文件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上市文件內。

就本段而言，"重大" (significant) 是指對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上文《GEM上市規則》第29.08(4)條所述事項，是十分重要的。本交易所會就每個情況考慮應採取的行動，及是否需要就有關轉變或新事項刊發文件。在此情況下，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撤回任何已給予的上市批准或附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語文及形式

29.15 上市文件須以英文刊發，並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刊發，並隨附英文譯本。

29.16 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須清楚呈示，並須以淺白語言書寫。

## 說明

29.17 上市文件可加插圖片或圖表的說明，但這種說明的刊載形式及文意，不得是誤導或可能誤導的。

## 刊登

29.18 如屬發售現有證券或發行證券以供認購，則列明《GEM上市規則》第29.19條所規定資料的正式通告須於上市文件發行日期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本交易所網頁刊登。

29.19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列明下列資料的正式通告須在證券開始買賣前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

- (1) 發行人的名稱及註冊成立國家；
- (2) (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名稱及註冊或成立國家；
- (3) 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數額及名稱；
- (4) 登載上市文件(如有)的網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GEM上市規則》第29.21B(1)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GEM上市規則》第29.21B(2)條取代本條規定。*

- (5) 刊登通告日期；
- (6) 如屬不限量發行，根據該項安排將予發行債務證券的總額；
- (7) 如屬配售，參與配售的發行商的名稱；
- (8) 表示已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有關債務證券上市買賣的聲明；
- (9) 表示該正式通告只為提供參考而刊登，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債務證券的邀請或建議的聲明；
- (10) 預期債務證券開始買賣日期；及

(11) 如屬發售現有證券或發售以供認購，表示有關申請只根據上市文件予以考慮的聲明。

29.20 有關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及配售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須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38B條的規定。

29.21 [已於2021年7月5日刪除]

29.21A 新申請人必須以電子形式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刊發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29.21B(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債務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6.17及16.18條刊發。該公告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2) 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債務證券，則第29.19(4)條規定的資料須改為下列資料：

- (a) 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債務證券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本交易所網站取覽及下載有關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d)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附註：「指明地點」指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以及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有關要約的協調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 (f)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3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29.22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盡速(惟無論如何於緊隨配發函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寄發日期後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有關債務證券的發售結果、配發基準(包括包銷商(如有)及其緊密聯繫人所認購的證券數目)及實際已發行(若非包銷)的債務證券數額的公佈。

29.23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盡速(惟無論如何於緊隨配發函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寄發日期後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佈。

29.24 如屬配售，配售結果的公佈(載列《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詳情，如適用)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等配售證券開始買賣前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